

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7月2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根据《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提高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272)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表:

申请份额持有时间(N)	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
	调整前	调整后
N<30日	100%	100%
30日≤N<3个月	75%	100%
3个月≤N<6个月	50%	100%
N≥6个月	25%	100%

注: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,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若有疑问,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: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0095-561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www.cib-fund.com.cn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日